

# 目 录

一、研究背景 .....	1
二、研究目的 .....	1
三、研究方法和特点 .....	1
3.1 定量问卷 .....	2
3.2 定性访谈 .....	2
3.3 研究特点和局限 .....	2
四、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	3
4.1 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 .....	3
4.1.1 问卷调查者的基本信息 .....	3
4.1.2 定性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	5
4.2 2010年之前被调查者曾遭遇“扫黄”情况 .....	5
4.2.1 问卷调查者受打击基本情况 .....	5
4.2.2 亲历者的见证 .....	7
五、2010年“扫黄”的特点 .....	7
5.1 扫黄行动地区广、时间长、力度大 .....	7
5.2 扫黄行动导致场所关闭多，客人和收入减少 .....	9
5.3 扫黄的地域特色与差异 .....	10
5.4 处罚更重和公安的执法暴力 .....	12
5.5 性工作者应对扫黄行动的措施 .....	14
六、“扫黄”对性工作和艾滋病防治的影响 .....	15
6.1 工作安全:仍是性工作者关注重点 .....	15
6.2 安全套携带和使用情况扫黄前后变化不大，但仍有减少 .....	17
6.3 “扫黄”对艾滋病干预的影响 .....	18

6.3.1 社区草根组织与同伴教育 .....	18
6.3.2 性工作者 .....	18
七、 发现与建议 .....	20
7.1 主要发现 .....	20
7.1.1 扫黄行动减少了性工作者的数量,场所改变了经营模式, 使性工作者更加隐蔽 .....	20
7.1.2 性工作者担心携带和使用安全套有可能成为被扫黄的证据 .....	20
7.1.3 扫黄增加了性工作者的脆弱性 .....	20
7.1.4 扫黄暴露了警察还存在暴利执法问题 .....	20
7.2 有关人群对“扫黄”的看法 .....	21
7.2.1 性工作者 .....	21
7.2.2 业主与管理者 .....	21
7.3 意见与建议 .....	21
7.3.1 性工作者的建议 .....	21
7.3.2 社区性工作者服务组织的意见与建议 .....	22
八、 致谢 .....	23

## 一、研究背景

众所周知，无保护的性行为是导致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在中国，性传播已经成为艾滋病传播。

首要途径，据报告，2009年现存艾滋病毒感染者中的59%是通过不安全性行为而感染的。性工作者及其顾客是感染艾滋病毒的高风险人群，为此，提倡性工作者使用安全套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策略。

但是，打击卖淫嫖娼（以下简称“扫黄”）一直被各级政府认为有助于预防艾滋病传播的重要举措。2010年4月11日，北京公安局成立“查禁黄赌毒办公室”；5月11日晚，对“天上人间”等4家高档娱乐场所以“零容忍”态势开展集中专项检查行动；6月13日，全国公安机关“2010严打整治行动”和6月22日“治安系统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开始了全国公安系统以打击卖淫嫖娼、淫秽表演等淫秽色情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的打击黄赌毒黑专项行动。随即，一场发轫于北京的扫黄行动向全国其他地区迅速传导。

像2010年4月开始的这样狂飙拉网式的、持续不断的、多警种（治安、刑侦、巡警、特警等）联合行动的扫黄历来少见。这次迄今尚未停止的“扫黄”活动对于性工作和娱乐场所预防性病艾滋病工作造成了的影响却尚不得而知。

作为联合国机构中负责牵头艾滋病与性工作的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分别支持中国性病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中国性工作者机构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了相关影响研究，以了解基层利益相关方包括性工作者、业主和推广安全性行为的民间组织，对于“扫黄”以及“扫黄”对性工作场所艾滋病预防工作的影响的想法，这将对未来艾滋病防治计划的制定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性工作者机构网络平台，成立于2009年，由在中国从事性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干预的相关机构自发成立的一个民间机构网络，其宗旨是致力于扶持成员机构发展、改善性工作者职业健康环境，以达到使性工作者能够生活和工作在无歧视的环境中、并拥有平等发展的权

利的目的。“平台”共有14个民间机构成员，秘书处设在上海的乐宜组织（现改为“上海心生”）。

## 二、研究目的

此研究旨在收集“平台”成员所在地区2010年的“扫黄”情况，了解其对当地性工作者和艾滋病预防工作的影响，并向决策者反映来自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具体目标是：

1. 在“平台”成员所工作或能涉及到的区域收集2010年“扫黄”相关的第一手资料，分析“扫黄”对当地性工作者和艾滋病防治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 了解业主对2010年“扫黄”的想法及应对措施；
3. 了解性工作者社区组织对“扫黄”的看法、以及在“扫黄”背景下如何针对性工作开展有效的性病艾滋病预防工作的建议；

总之，此报告研究是从一线防治艾滋病工作者和受扫黄直接影响的人群角度看“扫黄”工作对性工作者的影响，包括扫黄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是否有影响及影响何在。探讨在持续扫黄的背景下，卫生部门和为性工作者提供服务的民间组织该如何应对。

## 三、研究方法和特点

本次调查通过中国性工作者机构网络平台的14个成员组织，采用了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开展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历时两个半月（2010年11月-2011年1月），覆盖12个城市。在“平台”秘书处的总体协调下，此次调查邀请了熟悉性工作者和艾滋病防治的专家进行问卷和访谈提纲设计，同时，向UNFPA、UNAIDS和“平台”成员组织进行了意见征询。最后，由专家根据调查数据写出初稿，在多次征询平台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报告定稿。

此次调查非常重视民间组织的参与及主体性，所有的访谈和问卷调查都由“平台”组织的工作人员承担。此外，专家到天津、青岛、胶州和广州四个现场开展调查指导，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所有的平台成员，以帮助各地提高数据质量。总之，这是国内第一次由非研究和非卫生专业人员进行的较大范围的性工作者调查。此次调查，也充分考虑到被调查者的特殊性，每份问卷和访谈都获得了调查对象的知情同意。

### 3.1 定量问卷

14 个“平台”成员组织在北京、云南昆明、云南个旧、辽宁沈阳、天津、广东广州、湖北武汉、上海、四川江油、山东青岛、山东胶州和云南瑞丽等 9 个省（市）的 12 个城市共回收 299 份有效问卷，其中涉及到高档、中低档包括站街的女性性工作者、男性性工作者和易装男性性工作者（详见表 4.1 问卷调查对象的性别与工作场所分布）。这些问卷都是在“平台”成员组织工作人员的辅导下，由性工作者本人填写，并由各地小组将收集到的问卷信息上传至“平台”网站。然后由专家使用 EXCEL 软件对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并结合定访谈问卷写出报告。

### 3.2 定性访谈

众所周知，作为定性研究的个案访谈有助于深化、弥补定量研究在宏观和趋向把握上的疏漏和模糊，帮助我们加深对事件的理解。

此研究中，要求每个平台成员组织分别开展 5 个深入个人访谈，访谈对象为不同档次娱乐场所包括站街的性工作者（根据不同的小组服务对象包括男性、女性和易装/变性）、业主和同伴教育者。定性访谈数量原定为 70 个，实际访谈 69 例。其中女性 43 例（其中业主/妈咪 17 例、场所工作者 20 例和站街女 6 例）；男性 20 例（其中业主/经理 7 例、场所工作者 10 例、出租屋、包养、及草根小组干预人员各 1 例）；男性易装 6 例（其中业主/妈咪 1 例、出租屋 5 例）（详见表 4.3“受访者性别与工作分类一览”）。定性访谈资料由各平台组织分别整理，并上传至“平台”网站。

### 3.3 研究特点和局限

在论述此研究的主要发现之前，值得对此次研究的几个特点进行梳理，即：

1. **主体性**：调查和访谈都是在“平台”秘书处的协调下，完全由各地的“平台”成员承担，获得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这与以往公共卫生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都有很大不同；
2. **真实性**：此次研究由为性工作者提供服务的社区组织开展，这些工作人员更容易获得调查对象的信任，从而获得更可靠信息；
3. **多元性**：研究覆盖了女性性工作者、男性性工作者、易装性工作者，以及业主和同伴教育员，这种多元性更有利于看到 2010 年扫黄背景下的性服务业全貌；
4. **广泛性**：调查所覆盖的城市从直辖市、省会城市到地（县）级市，尽管只有 12 个，但是所有的地区不论大小，都在 2010 年经历着扫黄；
5. **分性别的分析**：此次调查的受访者中有近 40% 的男性性工作者，这是第一次有机会对男性性工作者和女性性工作者进行比较分析。

当然，此调查还存在不少局限和不足，如：

- ① 这些平台成员组织在当地所开展的活动可能只局限于某个或若干社区，调查工作也只是在自己熟悉的社区进行，因此，数据仅代表当地的某一个或几个社区，并不代表当地扫黄的全貌；
- ② 社区组织在调查和访谈方面的能力不足。在问卷中，出现很多不一致的数据；很多重要信息未能通过访谈收集到，从而影响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的质量；
- ③ 由于时间和经费限制，平台成员缺少专门的调查培训，如，在“定量问卷”描述中，提及共回收 299 份有效问卷，但在实际的定量调查过程中，出现了有效问卷中的某些问题回答人数与有效问卷数量不一致的问题，这对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有一定影响。

但是，无论如何，这样的“草根”研究都是非常重要和值得的。特别是，通过与疾控中心 (CDC) 系统内的数据分析进行对照，将会进一步了解到“扫黄”对性工作及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影响。

中 296 人回答了“您从事性服务的场所在哪里？”这个问题，可以看出女性性工作者主要集中在中低档的发廊/洗脚屋，占 32.45% (61/188)，出租屋和站街占 27.13% (51/188)。而男性性工作者更多集中在高档的会所，占 70.1% (68/97)，易装/变性的性工作者集中在低档的出租屋和站街，占 72.72% (8/11) (详见表 4.1)

## 四、被调查者基本情况

### 4.1 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

#### 4.1.1 问卷调查者的基本信息

在回收的 299 份有效问卷中，男性为 105 人<sup>1</sup> (35.12%)，女性为 194 人<sup>2</sup> (64.88%)，其

<sup>1</sup> 105 名男性中，包括 97 名男性性工作者和 8 名易装性工作者。

<sup>2</sup> 194 名女性中，包括 191 名女性性工作者和 3 名易装/变性受访者，因有变性受访者在性别一栏填写为女性。

表 4.1 问卷调查对象的性别与工作场所分布

工作场所		性 别			合 计
		女性	男性	易装/变性	
高 档 场 所	星级酒店	9	-	-	9
	会所	4	68	2	74
	夜总会	31	3	-	34
中 低 档 场 所	酒吧	5	2	1	8
	桑拿/浴池	13	7	-	20
	发廊/洗脚屋	61	1	-	62
	出租屋	25	10	4	39
	路边店	9	-	-	9
	站街	26	4	4	34
	其他	5	2	-	7
合计		188	97	11	296

在 299 名问卷调查受访者中，297 名提供年龄的受访者中，60.27%(179/297) 的性工作者年龄在 20-29 岁之间(详见表 4.2.1)，其中年龄最小的为 1994 年出生(16 岁,女)，年龄最大的为 1949 年出生(61 岁,女)。

在所有 299 名受访者中，45.82%(137/299) 为初中文化，文盲和小学文化为 16.72%(50/299)，高中和大专为 37.46%(112/299)。男性性工作者的文化程度相对较高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为 67 人，69.07%(67/97)，而女性性工作者中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仅有 40 人，占 21.27%(40/188)。(请见表 4.2.2)

表 4.2.1 调查对象的年龄和性别比例(易装/变性已包括在男性和女性人数中)

年龄段	男性人数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数	女性比例
50 岁以上	0	0.00%	8	2.68%
45-50 岁	0	0.00%	7	2.34%
40-44 岁	0	0.00%	17	5.69%
35-39 岁	0	0.00%	29	9.70%
30-34 岁	5	1.67%	43	14.38%
25-29 岁	38	12.79%	42	14.05%
20-24 岁	60	20.07%	39	13.04%
20 岁以下	5	1.67%	6	2.01%
合计	108	36.12%	191	63.88%

表 4.2.2 调查对象的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男性	女性	易装	小计	百分比
文盲	1	10	-	11	3.68%
小学	2	37	-	39	13.04%
初中	27	104	6	137	45.82%
高中或中专	49	36	3	88	29.43%
大专及以上	18	4	2	24	8.03%
合计	97	191	11	299	100%

表4.2.3 调查对象的工作场所和城市分布

	从事性服务的场所	北京	天津	上海	青岛	胶州	沈阳	广州	武汉	昆明	个旧	瑞丽	江油	合计
高档场所	星级酒店				1	1			1		4		2	9
	会所	33	14	10			7			7	1		2	74
	夜总会	19			10	2	3							34
中低档场所	酒吧		1		1	2	1			1	2			8
	发廊/洗脚屋		6		1	7		11	16	4	1	10	7	63
	桑拿/浴池		16		1		2						1	20
	路边店							5		1	2		1	9
低档场所	出租屋	6	2	6	1	1	1		3	3	6	4	6	39
	站街			6	3	3	5	4		3	1	8	1	34
	其他				2	4	1			1	1			9
	合计	58	39	22	20	20	20	20	20	20	18	22	20	299

从表 4.2.3 可以看出，本调查均在大、中、小城市开展。被调查对象在高档场所从事性服务的占 39.13% (117/299)，在中低档场所包括站街的占 60.87% (182/299)。

表 4.3 受访者性别与工作分类一览

类别	女性	男性	易装	合计(人/%)
业主/妈咪	17 人 (39.5%)	7 人 (35%)	1 人 (16.7%)	25 (36.2%)
场所性工作者	20 人 (46.5%) *	10 人 (50%) **	0	30 (43.5%)
出租屋性工作者	0	1 (5%)	5 (83.3%)	6 (8.7%)
站街女	6 (14%)	0	0	6 (8.7%)
包养	0	1 (5%)	0	1 (1.4%)
其他 (草根小组干预人员)	0	1 (5%)	0	1 (1.4%)
实际访谈人数	43 (100%)	20 (100%)	6 (100%)	69

(\*) 20名女性中包含4名同伴教育员，(\*\*) 10名男性中包含2名同伴教育员。

#### 4.1.2 定性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在9省(市)12个城市共访问的69例个案中，有25名业主/妈咪接受访谈(包括17名女性，7名男性以及1名易装)，占36.2%，共调查档场所性工作者30人(包括20名女性和10名男性)，占43.5%，出租屋性工作者为男性(1人)和易装(5人)，占8.7%，站街为女性，6人，占8.7%，(详见表4.3)包养和草根干预工作人员各1人接受了调查。定性调查的发现和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7章节。

## 4.2 2010年之前被调查者曾遭遇“扫黄”情况

### 4.2.1 问卷调查者受打击基本情况

在中国，旋风式的扫黄几乎每年都有。在接受问卷调查的299名性工作者中，有45% (135/299) 都表明自己曾经受到过公安的打



击，依次为北京<sup>3</sup>22人，天津19人，胶州18人，个旧16人，广州10人，瑞丽和广州分别为9人，上海和沈阳分别为8人，昆明、青岛和江油分别为7人、5人和4人。在表4.5中，可以看到男性性工作者中受到过公安打击的比例是32.99% (32/97)，女性为48.69% (93/191)，而易装/变性性工作者的受打击程度高达90.91% (10/11)。

135人回应了自己曾经受到过公安打击，其中133人 (28名男性、96名女性和10名易装/变性) 曾经遭到过罚款、拘留和/或暴力，其中绝大多数易装/变性性工作者和约一半女性遭遇过扫黄。女性除了被罚款和拘留外，约4.7% (9/96) 的人还遭遇了暴力 (详见表4.5)。

表 4.4 调查对象历史上曾遭遇扫黄的一般情况 1

是否遭遇扫黄	男性性工作者		女性性工作者		易装/变性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是	32	32.99%	93	48.69%	10	90.91%	135人	45%
否	64	65.98%	95	49.74%	1	9.09%	160人	54%
不清楚	1	1.03%	3	1.57%	0	0.00%	4人	1%
合计	97人		191人		11人		299人	100%

表 4.5 调查对象曾遭受公安打击的情况 2

	男性		女性		易装/变性		合计	
	人数	占男性%	人数	占女性%	人数	占易装/变性%	人数	占总人数%
罚款	15	15.46	33	17.28	1	9.09	49	16.39
拘留	11	11.34	21	10.99	6	54.55	38	12.71
暴力	0	0	9	4.71	1	9.09	10	3.34
以上都有	2	2.06	32	16.75	2	18.18	36	12.04
合计	28	28.87	95	49.74	10	90.91	133	44.48

3 北京和天津分别有2个小组进行了调查，相对样本人数较多。



#### 4.2.2 亲历者的见证

在访谈个案中，比比皆见近 10 年扫黄的力度广度与影响。

北京一家夜总会老板兼妈咪反复讲起十年前她身为小姐时声势浩大的扫黄情景：

我记得 2000 年，那时候查得可紧了。……那时候直接查了送七里局，一大班人都在那七里局，我都去过。我呀那时候刚来北京，……一个台都没做，就给我整七里局去了。……送完以后，后来我们在火车站，给了 600 元的车票，就让上火车。然后就跑了，回老家什么都不干了。回了老家呆了 1 年又来了。2000 年那时候严……那年最严的。2000 年遣送回去。……一个火车皮一个火车皮地送。他就是反正直接就抄了。我们那时候也是都坐在大厅嘛。……我们去了 2 天 3 天，谁也不认识。就是片警过去给带走的。……（黄姐，妈咪，北京）

青岛业主兼妈咪历数她在青岛亲历亲见的扫黄：

这几年，经常抓，遇到过。当时我不在店里，下班了，把我一个助理抓走了。然后

表 5.1 2010 年扫黄情况

调查城市	调查人数	本地 2010 年扫黄行动			
		认为开展扫黄行动的人数	%	认为没有开展扫黄行动的人数	不清楚
北京	58	48	82.76		10
天津	39	39	100		
上海	22	22	100		
青岛	19	19	100		
胶州	20	20	100		
沈阳	20	18	90	1	1
广州	20	20	100		
武汉	20	20	100		
昆明	20	19	95		1
个旧	18	18	100		
瑞丽	22	16	72.73	6	
江油	20	20	100		
合计	296	277	93.58	7	12

4 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国家艾滋病中心对全国 495 个性工作者艾滋病监测哨点进行的 2010 年扫黄影响平行研究数据也表明，541 个县（市、区）中，有 481 个县（市、区）在 2010 年进行过扫黄行动，占 88.91%。

我去送个衣服给她，结果人家说“正找你呢”，把我也扣了一天一夜。后来做了笔录就走了。那是 2006 年深秋的事儿了。……2003 年的时候，抓了一个站街的，那个警察王某，给个站街的打死了，现在也没放出来。说是小姐有心脏病，但死在你所里了。……（业主/妈咪，叶子，青岛）

## 五、2010 年“扫黄”的特点

尽管“扫黄”对很多性工作者及相关从业者来说已经是家常便饭，但是，2010 年这样可以称之为“严打”的并不多见。通过对 2010 年扫黄的特点进行分析汇总，以探究其对性工作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影响。在回收的 299 份有效问卷中，296 人回答了关于 2010 年扫黄情况的问卷。

### 5.1 扫黄行动地区广、时间长、力度大<sup>4</sup>

表 5.1 可以看出，在 296 名被调查者中有 277 人（其中女性为 184 人，男性 82 人，易装为 11 人）、占 93.58% 的性工作者认为在当地

开展了扫黄，其中有八个城市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当地有扫黄。另有12人表示不清楚（皆为男性，沈阳、北京、昆明）。只有7人<sup>5</sup>（其中瑞丽女性6名，沈阳男性1名）占2.36%认为当地没有扫黄。而且，截止到2010年12月份，175名接受问卷调查的性工作者都明确表示2010年的扫黄还没有结束，而且不知道何时能结束。

“今年严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6-7月份吧。是啊，今年到处都抓。”类似的谈话在此次访谈中多次听到。毫无疑问，从“天上人间”的“停业整顿”到“暗访常态化”，2010年的“扫黄”是以往历年扫黄的延续，但不是一阵风，而是“地毯式的持久战”。“平台”成员覆盖的12个城市，从首都北京到个旧、江油这样的小城市都经历着扫黄。以往扫黄都在节庆、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今年借着北京扫黄风暴的“零容忍”，公安部的命令，各地以多种名义加码。在平台成员所在地区，如上海因世博会和广州的亚运会，当地在借助这种国家重大活动之际，更有充分理由扫黄；远在西南边疆的个旧市，因当地市庆、世博和亚运，扫黄严打升级；青岛因建文明城市，开展了集中治理；武汉等地也不示弱：

“今年扫黄是因为个旧60年市庆，前段时间又是亚运会和世博会。连我都关门一个多月，其他老板说我有关系，自己也不去解释，这种关系都是靠钱来维持。今年有7、8个小妹被抓，都是罚款出来的。”（老板/妈咪，女，个旧）

“今年时间频度范围：时间很长，比以往都长，有时会来人告诉店里不许有小姐，刚开始的确都很紧张。”（老板/妈咪，女，青岛）

除了上述地区广和时间长之外，2010年的扫黄力度更大，性工作者被抓和被罚款较往年更严重。在回答“您觉得今年扫黄比往年相比，有什么不一样？”这个问题的性工作者中，认为2010年扫黄持续时间比以往时间长的

有209人，打击范围更广的为194人，抓人更多、处罚更重的各有119人。仅有26人认为跟往年差不多。

“基本上来了就是砸店子嘛。嗯，不管哪家店子都砸，只要是休闲店就砸。我的店子被砸过呀。嗯，小姐也被抓过呀，我也被抓过。砸店子是六七月、七八月份的时候。当时也是听他们说派出所的要检查，要完成任务嘛，砸店子呀，不许搞呀，就这样子的。……我去拘留了15天。我出来的时候也是我朋友给了4000块钱的。小女孩是被抓的现场，给钱他们不要，就是要关半年。”（老板，女，武汉）

“今年口径比较重，连坐台都抓，陪唱都查。”（老板/妈咪，女，叶子，青岛）

“从没遇到过。在今年5月份听说严打，但从6月份我们这个片区才开始有人查。开始最严，蹲坑、便衣天天来，6-11个月不到，连着抓了十余家，有约三十几个人吧。有三家抓了两次，有一半的人都关了门，转了店。……扫黄时，政府/警方没有人要求或告诉我们。最重要是公安严打没有通知。每年有规律，以前是来一些活动节日象征性的说严打，今年扫黄是成立专业队，警车民车、挂牌车天天来查、雇上人有老人、青年，便衣，天天来在门口对面、车上坐着，盯梢，蹲坑，望远镜，在墙上，在我们的后门趴着，像抓特务似的，太悬乎。”（老板/妈咪，女，青岛）

“每家都查，旅馆要求办上联网，否则不准住人。警车天天在这里，一天好几趟，每个街上都站着警察，看见我们只要在街上站着，或出来走抓着就走，8月警察挨家查，清理小妹的租房，很多便衣跟踪或钓鱼，因来抓时小妹会爬墙跑，警察来是会带消防梯子，分头堵抓。便衣在这个片区的前、后面楼道顶上很清楚看到我们去哪家出台就来抓。”（站街小姐，青岛）

5 认为没有开展扫黄的有6名瑞丽的女性性工作、1名沈阳的男性性工作。

## 5.2 扫黄行动导致场所关闭多，客人和收入减少

在回收的 299 份问卷中，281 人分别对问题“在您周边的场所中，今年有没有因为扫黄而关闭的”和“扫黄后，每周接客的数量”作了应答；279 人对“您认为扫黄开始后，从事性服务工作的人数发生变化”的问题作了应答；278 人对“2010 年扫黄开始后，提供性服务的价格”问题作了应答。（表 5.2）

表 5.2 2010 年扫黄中场所、收入受影响情况

性别(人数/百分比)	男性	女性	易装/变性	合计
问题 1: 在您周边的场所中，今年有没有因为“扫黄”而关闭的？ (在接受访谈的 299 人中，有 281 人回答了此问题，应答率 93.98%)				
不清楚	24 /28%	47 /25%	4 /36%	75/27%
没有	11 /13%	20 /11%	0	31/11%
有	50 /59%	118 /64%	7/64%	175/62%
<b>合计</b>	<b>85/100%</b>	<b>185/100%</b>	<b>11/100%</b>	<b>281/100%</b>
问题 2: 您认为“扫黄”开始后，你们这里从事性服务工作的人数有变化吗？ (在接受访谈的 299 人中，有 279 人回答了此问题，应答率 93%)				
多了	5 / 5.8%	6 / 3.3%	1/ 9.1%	12/4.3%
少了	51 /59.3%	119 / 65.4%	7 / 63.6%	177/63.4%
没有变化	19 /22.1%	28 / 15.4%	2/ 18.2%	49/17.6%
不清楚	11 /12.8%	29 / 15.9%	1 / 9.1%	41/14.7%
<b>合计</b>	<b>86/100%</b>	<b>182/100%</b>	<b>11/100%</b>	<b>279/100%</b>
问题 3: 扫黄后，每周接客的数量 (在接受访谈的 299 人中，有 281 人回答了此问题，应答率 93.98%)				
减少了	24 /28%	148 /80%	5/ 45.5%	177/63%
增加了	11 /13%	6/ 3.2%	1/ 9 %	18/6.4%
没变化	50 /59%	31/16.8%	5/ 45.5%	86/30.6%
<b>合计</b>	<b>85 /100%</b>	<b>185 /100%</b>	<b>11 /100%</b>	<b>281/100%</b>
问题 4: 今年“扫黄”开始后，提供性服务的价格 (在接受访谈的 299 人中，有 278 人回答了此问题，应答率 92.98%)				
降价了	17 /20.2%	57 /31.15%	1 /9.1%	75/27%
涨价了	4 /4.8%	11/ 6.01%	0	15/5.4%
没变化	63/ 75%	115 /62.84%	10 /90.9%	188/67.6%
<b>合计</b>	<b>84 /100%</b>	<b>183/ 100%</b>	<b>11 /100%</b>	<b>278/100%</b>

2010年扫黄以来，在强大的攻势下，有62.28%(175/281)的性工作者认为周边的场所被迫关闭，与此相应地63.44%的性工作者(177/279)认为从事性服务工作的人数减少了，每周接客数量也同样地减少了(62.99%)。影响最大的是女性性工作者，有80%(148/185)认为每周接客数量减少了。

因为场所的关闭、客人数量的减少，尽管价格基本变化不大，但是高调扫黄影响了性工作者的收入，这种情况在所有的受访城市都是普遍一致的。笔者在亚运会期间，与广州晋光的工作人员在珠江村的发廊聚集地访谈，亲眼见到店面关闭大半，一个下午都没有看到客人，一个妈咪开始否认有小姐，看到外展人员发放免费安全套才出来打了个招呼。

“小白：(生意好的时候)也赚不了多少钱，七八千左右。生意不好的时候么一个月就一千多块钱。现在生意不好做，现在严打了呀。”

问：一个星期大概能挣(方言：挣、赚)到多少钱?

小白：现在?噢，一个星期么三四百块钱”

——小白, MB, 昆明

“扫黄最厉害的时候只有不开门，收入肯定减少。今年的收入也是我干这行以来最少的，因为今年时间太长了，好像有关系的那些也关了一段时间的门，就说明势头来的厉害。我的小妹今年被抓了5个，都是罚款出来的，来店里检查的次数我都记不得了。我们这里的其他老板娘也多多少少都被他们骚扰过，我们也不容易。”(卡拉OK老板娘, 个旧)

其他城市的访谈中95%以上的受访者都提到受场所关闭的影响，老板与性工作者收入减少。

对客源的减少、收入的下降及场所的关闭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因为扫黄，导致了工作环境和收入的恶化，但是这可能并不意味着性工作者退出市场，而是有可能转入更加隐蔽、流动的市场，甚至为满足客户要求不使用安全套，这种形势下，反而增加了性工作者感染HIV的风险。(见表5.4 扫黄后，性工作者采取的应对措施)

### 5.3 扫黄的地域特色与差异

2010年在各地普遍严厉扫黄的背景下，参与此研究的12个城市，其扫黄状况也不尽相同。从访谈看来，给人的印象青岛、个旧、武汉等地相对严苛，青岛全面出击，北京起步早、力度大，但平稳，尤其对场所边扫边建制的做法缓和了紧张气氛。扫黄比较平缓的城市如江油市，受访的5人中一名小姐和一名老板都说：

“平均每天有50个客人。没有严打。80多个客人。没有，从来没有遇到公安严打扫黄，查都没有来查过。”(茶馆, 舞女, 兼同伴教育员, 李姐, 江油)

“(公安)要给我们开下会，说治安联防的。反正我们做了这么多年，节庆呀就知道逃哈，不做生意。警察他们要来，比如查身份证。别的没有查。别的店要去挨到挨到查。严打没有转行停业过。今年扫黄肯定受影响。小妹没有怎么出台。客人少些。还是想挣点钱。我们店和小妹都没有受处罚。有被打击的。”(老板, 魏姐, 江油)

即使有被扫，也是查证件，询问；即使抓现场，不过骂与罚款，少有打与羞辱：

“有关门的，做低档的关的少，有过被抓。找熟人蛮，跑关系，罚点款蛮，罚了5000块。要询问我们，有时还要骂我们，说我们卖钩子的婆娘，打还没有打，前几年还要打、骂我们，现在没有打了，对我们态度还是恶劣啲，我们这些还是老老实实跟他们说，尽量少挨打蛮。”(小姐, 40多岁, 来自山区, 两个孩子, 江油)



“看到警车在路上过来过去的，要不就是几个警察到店子里来查。来问下你是哪地方的人呀，看下身份证。要看设施。我们是红黄色的，扫黄的时间我们一般不敢用红灯。有因为扫黄关门歇业的，3、4家，有一家又开了。抓了过后，有些是劳教，有些拘留，有罚款。拘留好像是半个月。劳教一年。罚款我听说5000样。”  
(小姐，离异，江油)

地区特色与差异有当地经济发展、管理水平，还有与特殊事件有关(如庆典互动、国际会议活动、上级视察、公安领导履新等)，但更重要的是警方与从业者的互动。一位26岁的个旧小姐总结她各地从业的经历，比较京、穗、昆和个旧的特色与差异说：

2006年开始从事性工作的，去过北京、广州和昆明，在广州比较好赚钱，北京的价格虽然高但是警察随时都会来，所以在北京只做了一年就和几个姐妹回云南了。广州的价格在我去过的地方算中等偏上的，而且广州的老板和公安的关系都很好，在广州没有被打击过，最多一些日子不上班。昆明我们做跑场，赚钱还可以。因为想家所以最后还是回个旧，在个旧人熟，有什么事情还可以找人帮忙。(场所小姐，个旧)

结果，她在自己的家乡还是被扫了，且受到侮辱。

业主与警方存在互动关系。对业主来讲，面对扫黄，需要寻找(警察做)保护伞，通过从业者老板的打点运作，可以提前得到扫黄信息、提前应对。个旧两位女老板说得最直接：

今年好像都在打击，前个月我们好几家都关门了，只有那些有关系的才能继续运营，其实所谓的有关系还不是要用钱去打点。他们得到的信息是不要开门或不要在店里摆安全套。有时候我们没有办法就干脆不

开门，至于扫黄的目的还是为了钱。(卡拉OK老板娘，个旧)

我和公安的关系好还不是用钱买来的？有时候他们来也会让几个漂亮年轻的小妹陪。所谓的“性贿赂”，如果不这样的话很难在这行做下去，现在的世界是金钱的世界。今年扫黄是因为个旧60年市庆，前段时间又是亚运会和世博会。连我都关门一个多月，其他老板说我有关系，自己也不去解释，这种关系都是靠钱来维持。今年有7、8个小妹被抓，都是罚款出来的。(卡拉OK老板/妈咪，女，个旧)

上海一位MB兼会所老板安安，承认自己有两个后台，一是救他免除劳教、通风报信、出谋划策的干爹，另一隐名。他说：

……被警察倒钩的。……后来我就被送到江西去了，判了两年。然后我打了个电话给我干爹，后来我就出来了，就没有送到江西。其实做我们这行的，我想了，背后有点靠山比较好……从世博结束过后，我干爹通知我的时候是11月3号(又开始严打)，这几天小弟全部放出去，不能在家里面，解散嘛，打到12月15号，过后就轻松了。开始严打洗头房这些了(MB兼老板，上海)

互动是双方的，这位MB不知用什么手段结识这位“干爹”。但一位女老板告诉我们主动出让金钱和声色寻租得到权力主导方的回报的秘诀。青岛的叶子老板说：

不管青岛哪个区，都会针对几个场子，每个片儿都有几个被保护的，就是不去的，或者提前接到通知的。一般都会提前召集业主开会，跟我们说，这一段时间的工作安排，要求配合，别捅出什么篓子来，你放假也好，别的形式也好，就是不能在我片儿里出事儿。今年5、6月份的时候就开过会，北京天上人间事儿后。有时会接到暗访主来了，今天会突击检查，这样有时我们就放假，顶多放两天，有时我们关着门，只接

熟人，暗渡陈仓嘛！（老板/妈咪，叶子，青岛）

打点得好，扫黄当局会有人面授机宜：

有时会来人告诉店里不许有小姐，刚开始的确都很紧张。后来内部人会告诉你怎样做，把小姐服装统一都换成服务员，一个店如果有5个客人，那小姐就安排4个，不排满，客人和小姐两排对坐……（同上）

这是比较低档的场所。与江油保护低档不同，青岛的做法是：

高档的抓到最多罚罚钱做做笔录，低档的抓到要被刑拘的啊，不一样。（同上）

在访谈中可以发现，公安部门与场所老板及性工作者之间的关系很微妙，除了执行扫黄任务，作为执法者的公安有可能成为这些“不合法者”的保护伞。

北京则是另一种情况。作为首都，北京积累了丰富的扫黄经验，也不得不考虑到国际影响和国家形象，这次雷霆扫黄的发源地，用边扫边建制的办法，用场所中发工牌、穿工服的办法，既掌控人员行动、控制性交易尤其“出台”，又缓和警方与从业者的关系，稳定了从业者的情绪与工作。

现在就是工牌，等于办了卡，在这个场子就相对固定了。……警察老来查，影响不大，他们就来查查工牌。也不查客人。也没什么担心的，有工牌就不怕什么了，没工牌当然是会担心了。老板和妈咪会天天提醒我们刷卡、刷卡。……一般都是回头客，熟客多，生客少。不让出台，这个影响不大。能吸引客人。（夜总会小姐 凯旋，北京）

经历过2000年扫黄被遣回原籍的黄姐现在做了夜总会的老板，她说：

基本上就是查工服工牌。基本上大家都是这样吧。……我们这里今年也停过一段时间……怎么着都能给你弄点事。所以停了1个多月。这两年我在其他场时一个没有被

抓过了。现在警察的态度一般，反正就那样呗。除了公安的，就是消防来查过。公安就是来看看房间，简单的，看看工牌，不会影响里面的客人。知道那种场子是出台的场，这东西，警察就睁一眼闭一眼，也知道，这东西也没法说。（黄姐，北京）

扫黄的宽严标准有时不可预测的因素很多，如对男性性工作者（MB）和易装性工作者的打击，在北京的MB场所老板与男孩子声称安然无恙，而昆明的打击力度很大，据说昆明的MB和易装性工作者集中，警察多认识他们，在马路上遇见即抓捕，而在山东青岛的老四反因为易装在此稀少而受到保护。

我告诉他们我是男的，他们抓了连问都不问就放出来了。我们那边儿的妖精就我一个，他们也不管，多了也就管了。姐妹们被抓进去，没有什么打骂的，派出所会直喝：“给我滚吃，这段时间抓得很！”（老板/妈咪，易装，老四，青岛）

#### 5.4 处罚更重和公安的执法暴力

卖淫嫖娼在中国法律框架中仍属于非法。2010年的扫黄，各地在依法扫黄行政执法中比过去几年有不少进步，在访谈中反映广州、北京、上海、江油、武汉等地在扫黄中已经不以罚款为主要手段，公安部更发文禁止在执法公务活动中敲诈勒索、打、骂、侮辱、强奸等执法犯法现象。但是，扫黄执法中的暴力仍严重存在。

仅在该调查的问卷部分数据显示，299名调查者中共有98人（男性为20人，女性71人，易装/变性7人）回答了2010年的扫黄中公安人员对性工作采取的行为。很多人遭遇不止一种方式。其中79人受到警察的盘问，43人受到过搜身，31人受到过殴打，22人受到过敲诈勒索，还有4人受到其他形式的公安骚扰。20.62%的男性性工作者在扫黄中曾遭受过警方的盘问及暴力等，而女性和易装/变性的比例分别为37.33%和32.78%。（详见下表5.3）

表 5.3 2010 年扫黄期间，性工作者遭遇扫黄的行为（分性别）

	男性		女性		易装/变性		合计
	人数	男性人群百分比	人数	女性人群百分比	人数	易装/变性人群百分比	
总数	20	20.62%	71	37.33%	7	63.64%	98/32.78%
盘问	16	16.49%	57	30.32%	6	54.55%	79/26.42%
搜身	6	6.19%	33	17.55%	4	36.36%	43/14.38%
殴打	3	3.09%	27	14.36%	0	0%	31/10.37%
敲诈勒索	3	3.09%	19	10.11%	0	0%	22/7.36%
其他	1	1.03%	2	1.06%	1	9.09%	4/1.34%

注：受调查者中有人遭受不止一种的行为对待。

同时，参与问卷调查者中有 58 人承认在 2010 年中被抓过，占 19.4% (58/299)。其中 1 人<sup>6</sup>在 2010 年被抓过 3 次，被抓过 2 次的有 8 人，有 49 人被抓过 1 次。在调查中，被抓的受访者提到遭到过警方的一种或多种暴力，其中遭到过殴打 (31 人)、被打耳光 (39 人)、被没收钱财 (33 人)、被扯头发 (22 人)，此外还有被电击 (16 人)、被剪头发 (7 人) 和被强奸 (4 人)，另有 14 名接受调查者提到遭受过其他形式的暴力。

调查和访谈中都可以看到执法手段的不合法，如蹲坑、钓鱼、砸、抢，甚至毒打、强奸等行为在一些地区仍存在。个人深入访谈资料显示，女性和易装/变性人群在扫黄中遭受暴力更普遍，表现形式与程度更恶劣，甚至存在难以想象的对妇女的侮辱和伤害。

今年 9 月我和其他三个姐妹在包厢陪几个老板，……有一个姐妹正在和客人做，包厢的门被踢开了，警察正好抓到现行。……客人被带出了包厢，进来三个警察，开始是恐吓我们，叫我们说老板的事情；后来就让我们一起跳脱衣舞，说谁跳得好就放了谁，姐妹们卖力地跳，都想不被他们纠缠。最后他们看我比较可以，他们之间有个看起来像头的人说要我给他口交，有一个要肛交。他们还在讨论说，口交和肛交哪个干净，不会

感染疾病。我们有什么办法，只有听天由命。…… (会所小姐，26 岁，云南个旧)

(2010 年) 7 月，在下午 5 点多时突然冲进去 3 个人蹲坑的，……抓到了老板和小妹，到了中队，用手铐铐在树上吊起来，用木棍打她的骨关节，让她自己承认卖淫；不承认再打，把衣服和裙子掀起来看看穿胸罩和内裤没有，并用手摸胸，当招了一次收 100 时，又打，说我们去一次你为什么收 150；其实这些协警都来嫖过。天黑蚊子把小妹叮得直叫，半夜看门的老人家看不下眼把绳子解开，天亮又把她绑在树上。第二天一早告诉她快把钱交上，要不就送去拘留，交上一万块钱马上放人，没有任何收据……其中一个小妹，连惊带吓，脑子神经有些不好，看见来人就往厕所里跑，她现在回家了。(场所老板/妈咪兼小姐，山东胶州)

“2010 年 10 月 18 日我被抓了。当时是没有抓到现行，是客人刚进来还没有谈价钱。在头一天的下午被抓的，第二天 (10 月 19 日) 中午放出来的。抓进去后被协勤打。是隔壁的老板主动帮助找人 (联系关系) 交了钱出来的。” (王姐，店主，34 岁，天津)

6 1 名上海的女性性工作



“客人刚进来还没干呢，警察就进来了。交了3000块钱罚款给放出来了。（那没干怎么还交钱呢？）那没办法。（挨打了吗？）能不打吗？不打我会交3000块钱吗？”——天津

“今年抓了大约有20-30余人，一般罚款5千，拘留15天，被劳教的有7-10人。抓了打得很厉害，有的姐姐因没抓现行，怕劳教，坚持不承认，被打的浑身青紫，上老虎凳，最后12小时后放出，还罚了2千。一个姐姐不招，用电棒濠你的四肢，又被送去劳教了。”（站街小姐，20岁，山东胶州）

“严打一被抓，收入并没有减少，只是没有未来的感觉。……有恐惧感，做恶梦、紧张。我们店里原来5个妹现在只有一个，被抓后放出来找人叫魂，吓睡不好觉。”（场所老板/妈咪，山东胶州）

表 5.4 性工作者应对扫黄的措施

应对措施	应答人数	比例（/299）
暂时不从事性服务	159	53.2%
到更隐蔽的场所继续做或用更隐蔽的方式继续做	110	36.8%
更频繁地变换工作场所	60	20%
不携带安全套	48	16.1%
不使用安全套	14	4.7%
没有采取特别措施	30	10%
其他	16	5.4%

注：受调查者选择多种应对措施

从上面的结果可以看出，性工作者对扫黄的应对措施主要是“避”，转入场所更加隐蔽和流动的工作方式，屈就环境和顾客而不携带和不使用安全套，这些危险的应对措施为艾滋病干预和防治埋下更大隐患。

累历年扫黄应对之经验，老板采取的对策除了行贿、拉关系、找后台，就是一关（临时关门，最普遍）、二搬（搬家）、三装（伪装，有时是警方授意）、四改行（很少）。

在扫黄的打击对象、宽严标准和执法侵权上，性别的盲点或者说性别歧视突出表现在对女性的严苛与男性的宽松，这点男性性工作者（MB）及业主看出了问题：

“扫黄对我们，就是没有客人敢出来了，生意不好，停业转行什么的没有。警察扫黄基本都是针对女的，我们这些男的都还行，没什么特别大的影响。”（会所老板，男，北京）

## 5.5 性工作者应对扫黄行动的措施

在问卷调查中，被调查的性工作者大部分都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扫黄的措施。如表 5.4 所见，选择暂时不从事性服务的有 159 人，同时，选择转入更隐蔽的场所/方式或者频繁换场所的也不在少数（分别为 110 人和 60 人），但是不携带和不使用安全套的也不在少数。

“紧的时候都要关门，都不敢开门，是上面检查，要你们不要做违法的事情，问你们有没有牌，没有牌不准开，还有治安的来过，我们的对策/措施，是关门，安全我感觉是最重要的，扫黄多了，有时候隔2-3天来一次有时候天天来。”（老板 1，女，广州）

“扫黄让我们勤搬家，这片严打没生意我们就得往另一片区，或关门歇业一星期观望一下，做一些熟人活，这一次这个片区是韩国街，原来是很多韩国客人，所以以前从来不在这个片严打。”（老板，女，胶州）

“今年的警察查的很严，好多发廊都关门了，有的做其他生意去了，有的回老家了，今年严打是因为亚运会，特别是亚运会的那个时候根本就没有办法做，我们就接一点钉花的活在铺面做，警察就看不出来。”（老板2，女，广州）

“现在扫黄也不就是不干了，除非强制这个店不能开了，就关了，要不然就都在想办法。很多店都在看着，把小姐都换成工装，打扮成服务员，这都是所里给的建议，规范管理一下，来查就说服务员或者酒水促销员。不是一查我就关了。”（老板/妈咪，叶子，青岛）

在场所内外的性工作者也有自己的应对办法：一躲、二外、三快、四套不身上带……“躲”就是遇到扫黄，或者暂停业不干，有的回家躲避；“外”就是不在场所内做，自己租房在网上找熟人进行；“快”就是在场所内进行“快餐”交易；为了防以安全套作为卖淫证据，不随身携带而放在房间里。

“（场所严打）小妹不来场所里，只在外面接熟客。”（老板，女，个旧）

“没有什么办法，只能是隐蔽一些。不带套也让干，最重要的就是快点。只有在店里干，快点就行，因为我没有钱再在外面租个房子了。”（足疗店老板/小姐，天津）

“安全套不在身上带着，直接放在干活的房间里。抓住了身上有套，那还说得清楚了？……”（站街小姐，天津）

男性性工作者（MB）的应对方法与女性差别在于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办法，如找后台保护伞，狡兔三窟，多种资本等。上海MB兼老板

的安安，一方面自炫有“12棵摇钱树”（会有12个MB为自己赚钱），一方面为缺乏安全感而惶惶不可终日，同时还做出多种准备应对扫黄的打击：

“……上海小弟多，单做的也多。现在不像以前，去年生意还好做一点，单做的比较少，像今年吧，单做的特别多，小弟待一段时间，半个月，有的一个月，顶多顶多一个月，就出去单做了。……我钱的话都转回去，转到我妈的户头上去；因为万一哪天被逮到了，警察说你这钱来路不正，随便找个借口，就全部没收了。这些都是小张教我的嘛……”

我在上海我有萧山，两个人给我撑腰，对我来说我是不怕。而且我做的很安全，小弟住的是一个地方，接客是一个地方，我自己住的又是一个地方。而且我现在用酒吧的名义，我有酒吧证，导游证，用这两个证做抵押，逮不了我的。如果哪天小弟被逮到了，你也逮不了我。我有这些证，你可以去查呀，我承认我是gay，但是你有什么证据看见我做了呢，而且我自己住的地方，一看就是两个人住的，像上班族的，你逮不了我。我有三个地方，这个我干爹跟我说的嘛，你说怎么逮得了我？”

（MB兼老板，安安，上海）

## 六、“扫黄”对性工作和艾滋病防治的影响

### 6.1 工作安全:仍是性工作者关注重点

此次问卷调查，也证实了以往的一些研究和调查，在严打的情况下，安全仍是性工作者的关注重点，这包括不被家人知道和不被公安“扫到”。

访谈与问卷完全一致，无论场所老板还是各类性工作者，一致认为安全、健康最重要，其次才是挣钱。只有保证了工作安全，才可以

提到挣钱。但是调查和访谈显示，不论男性、女性、易装变性的性工作者都表示担心携带和使用安全套有可能成为被扫黄的证据（83.87%），这提示我们，尽管性工作者具有健康的意识，但扫黄工作有可能使性工作者为了保障不被抓而在行为上放弃携带和使用安全套，从而增加性病和艾滋病传播的风险。这是扫黄对于性工作和艾滋病防治带来的安全隐患。（详见表 6.1）

表 6.1 扫黄后，性工作者最担心的主要风险

风险	女性	男性	易装	合计
1. 被抓后，被家人知道？（299 名被调查者中，279 人对此问题给予应答，应答率 93%）				
担心	182	81	11	274 (98.21%)
不担心	2	3	0	5 (1.79%)
2. 是否担心自己被公安抓（299 名被调查者中，280 人对此问题给予应答，应答率 96%）				
担心	179	85	10	269 (96.07%)
不担心	6	5	0	11 (3.93%)
3. 担心客人不使用安全套？（299 名被调查者中，277 人对此问题给予应答，应答率 92%）				
担心	173	75	10	258 (93.14%)
不担心	9	9	1	19 (6.86%)
4. 担心客人少了？（299 名被调查者中，281 人对此问题给予应答，应答率 93%）				
担心	168	75	10	253 (90.04%)
不担心	17	11	0	28 (6.86%)
5. 担心携带安全套会被当作从事性服务的证据？ （299 名被调查者中，279 人对此问题给予应答，应答率 93%）				
担心	161	67	6	234 (83.87%)
不担心	23	18	4	45 (16.13%)

## 6.2 安全套携带和使用情况扫黄前后变化不大,但仍有减少

表 6.2 可以进一步看出，女性性工作者相对更少携带和使用安全套，而且从不携带安全套的比例也较男性高很多。从调查也可以清楚地看出，不论是女性、男性还是易装的性工作

者从不携带安全套的比例还是很高的，达到了 16.4%，扫黄之后，更少携带安全的比例也几乎达到了 30%，在安全套使用上，也有近 20% 的人承认更少使用安全套，这些行为无疑都增加了他们感染性病和艾滋病的风险。

表 6.2 扫黄前后，安全套携带和使用情况变化

		女性		男性		易装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安全套携带情况	更经常随身携带安全套了	23	12.4%	10	11.8%	2	18.2%	35	12.5%
	更少随身携带安全套了	53	28.7%	24	28.2%	4	36.4%	81	28.8%
	没有什么变化	66	35.7%	48	56.5%	5	45.4%	119	42.3%
	从不携带安全套	43	23.2%	3	3.5%	0	0	46	16.4%
	小计	185 人		85 人		11 人		281 人	
安全套使用情况	使用少了	48	26%	8	9.4%	0	0	56	19.9%
	使用多了	38	20.5%	12	14.12%	1	9.1%	51	18.1%
	没有变化	99	53.5%	65	76.5%	10	90.9%	174	61.9%
	小计	185 人		85 人		11 人		281 人	

访谈中，却感到性工作的健康意识很强，特别是男性和易装。

现在安全套使用率是蛮高的，不用套的价因人而异，人跟人的想法不一样，身边就有不管你加多少钱，你不戴套我就不干！经过培训很多姐妹都开始意识到安全健康是最重要的。（老板/妈咪，易装，老四，青岛）

我的客人 95%都是做 0 的角色，他们怎么说呢，他们解释为戴套就会不舒服，他们提出不戴套，但是我都会拒绝的。如果他坚持不戴套子的话，我会坚持不做的，我不能因为这几百块钱，把自己的生命当作儿戏。

( MB,天津 )

## 6.3 "扫黄"对艾滋病干预的影响<sup>7</sup>

### 6.3.1 社区草根组织与同伴教育员

社区草根组织与同伴教育员在对性场所与性工作者的健康安全服务及效果上看，比疾控中心 (CDC) 的影响和效果更著，是一支重要的防艾力量，得到场所老板和性工作者的赞许：

疾控或政府部门没有来过我们这里，健康中心每个月都来一次店里，给小妹发放安全套、宣传书和爱心专刊，中心的人也有带几个也是做小姐的来教给小妹们学习安全套的使用、怀孕流产、性病的预防、工作注意事项啦，在店里给小妹做妇检抽血，我们也定期的去健康中心查体和血液检测，发现有病的情况他们也给治，价格也很便宜。

许多同伴教育员进行志愿工作，或者是从个人经历中树立一种使命感，或在服务中逐步感到助人的快乐。同伴教育在场所的工作也确实改变人们对戴套的认识和行为。

我做性工作的时候也被公安抓过，被劳教了 3 年。在劳教所里吃尽了苦头，人格不被尊重，出来以后因为感染了艾滋病开始接触这个领域，想想自己的遭遇，觉得要做点

什么事情，让年轻的性工作者不再感染性病/艾滋病。我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诫我的姐妹们，一定要坚持使用安全套。(小姐，感染者，同伴教育员，个旧)

其实一开始并不喜欢做同伴教育，但开始做了长了以后，毕竟大家都有感情了，有时候别人找你，有种成就感、有种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展示我自己，自己的一份责任心和爱心，帮助别人是一份快乐，和我当时单纯站街还不一样，有时候人别把钱看的太重，有时候帮助一个人会感觉很快乐，姊妹们也很信任我，感觉很快乐！(老板/妈咪，易装，老四，青岛)

中国的传统的理念就是拿着安全套就是特别害羞的那种，但是接收了同伴教育以后，大家都觉得这是对自身的保护，因为人都是自私的，首先肯定想到的是自己，这是对自己的一种保护，所以大家都会接受，然后大家就几乎每次都带，就不会像以前那样偶尔用一次或者不用了的情况。

( MB同伴教育员，天津 )

### 6.3.2 性工作者

下表 6.3 是在问卷调查中，得到的性工作者有关扫黄对艾滋病干预的影响情况。总体来讲，几乎一半的性工作者认为场所中免费安全套的发放数量变化不大，但是也有 32%的性工作者认为安全套的数量减少了。对疾控中心在场所开展干预活动，则大部分人表示不清楚，而且从调查看来，性工作者对同伴教育的理解还很模糊。

7 据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国家艾滋病中心对全国 495 个性工作者艾滋病监测哨点进行的 2010 年扫黄影响平行研究结果，在 1510 名接受调查的在基层从事对性工作者的艾滋病监测和干预的疾控中心工作人员中，78% 认为扫黄减少了当地的娱乐场所数量，84% 认为减少了性工作者数量，83% 认为性工作者流动性增加，93% 认为性工作者隐性增加。这些对 2010 年性工作者人群的艾滋病监测和干预造成了影响。约四分之三的被调查者认为娱乐场所业主和性工作者对监测和干预的配合程度下降，分别有 93% 和 94% 的人员认为扫黄增加了监测成本和干预成本，92% 认为干预低档性工作者的难度增加。



表 6.3 从性工作者角度看扫黄对防艾的影响

情况变化	女性	男性	易装	合计
<b>问题 1: 自“扫黄”开始后, 您所在的场所免费安全套发放数量</b> (299 名被调查者中, 259 人对此问题作了应答, 应答率为 86%)				
少了	63/35.6%	20/25.6%	0	83/32%
多了	30/16.9%	13/16.7%	1/25%	44/17%
没有变化	69/39%	40/51.3%	3/75%	112/43.3%
不清楚	15/8.5%	5/6.4%	0	20/7.7%
小计	177	78	4	259
<b>问题 2: 自“扫黄”开始后, 疾控人员到你们这里开展性病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b> (299 名被调查者中, 259 人对此问题作了应答, 应答率为 86%)				
来得少了	27/15.3%	5/6.3%	0	32/12.4%
来得多了	37/21%	8/10.1%	1/25%	46/17.7%
没有变化	35/19.9%	32/40.6%	3/75%	70/27%
不清楚	77/43.8%	34/43%	0	111/42.9%
小计	176	79	4	259
<b>问题 3: 自“扫黄”开始后, 场所中开展预防艾滋病同伴教育活动</b> (299 名被调查者中, 258 人对此问题作了应答, 应答率为 86%)				
少了	54/30.8%	5/6.3%	0	59/22.9%
多了	46/26.3%	8/10.2%	0	54/20.9%
没有变化	46/26.3%	32/40.5%	1/25%	79/30.6%
不清楚	29/16.6%	34/43%	3/75%	66/25.6%
小计	175	79	4	258
<b>问题 4: 自“扫黄”开始后, 被调查者自认为场所中感染性病的人</b> (299 名被调查者中, 257 人对此问题作了应答, 应答率为 85%)				
少了	21/12.1%	15/19.2%	0	36/14%
多了	16/9.1%	6/7.7%	0	22/8.6%
没有变化	23/13.1%	11/14.1%	1/25%	35/13.6%
不清楚	115/65.7%	46/59%	3/75%	164/63.8%
小计	175	78	4	257

但是, 同伴教育员们还是感到, “扫黄”工作至少让很多已经形成的艾滋病防治小社区遭到破坏, 原来的干预格局没有了, 由于更难找到服务对象, 同伴教育员减少了提供健康服务。

“因为扫黄打击，对站街的异装/跨性别的这一块影响很大。我们会失去对他们干预计划，最后不得不把重点放在会所，KTV等娱乐场所开展干预。”（大军，同伴教育员，沈阳）

除了同伴教育员感到找目标人群更困难，场所老板也会为了避免风险，要求性工作者不携带安全套（女性 74 人，男性 3 人，易装 1 人）或者不使用安全套接客（女性 10 人，男性 1 人）。这恐怕是出于“害怕以携带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证据”的反应。

## 七、发现和建议

### 7.1 主要发现

#### 7.1.1 扫黄行动减少了性工作者的数量,场所改变了经营模式,使性工作者更加隐蔽.

由于担心警察上门，许多场所都改变了经营模式，对于陌生人提高了警惕。性工作者可能分布在会所附近的区域，待客人看好相片，需要见人的时候，才回到会所与客人一起出台，这加大了艾滋病性病预防工作的困难。

扫黄对站街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和易装性工作者）的影响更大。根据许多性工作者口述，警方对几乎每个公园和绿地都加大了巡逻，因此一些户外工作的性工作者外出工作的时间往后推迟几个小时，这对于性工作者职业安全，特别是人身安全带来许多不安全因素，同时也加大了社区组织干预的难度。

#### 7.1.2 性工作者担心携带和使用安全套有可能成为被扫黄的证据。

尽管性工作者具有健康的意识，但扫黄工作有可能使性工作者为了保障不被抓而在行为上放弃携带和使用安全套，从而增加性病和艾滋病传播的风险。这是扫黄行动给性工作和艾滋病防治带来的安全和健康隐患。

#### 7.1.3 扫黄增加了性工作者的脆弱性

调查发现，2010 年的扫黄地区广、时间长、力度大。93%的受调查者认为当地开展了扫黄。约60%以上的人确认自己工作的周边有场所被关闭、从事性服务的人员减少、每周接客量也减少。其中80%的女性性工作者认为每周接客数量减少了。

但是，扫黄并不能消除性工作。大部分性工作者并不会因此而彻底离开性产业，而是采取对策。83%的性工作者采取了选择暂时性脱离性服务、转入更隐蔽的场所、频繁更换场所、不携带和不使用安全套等方式继续接客。83%的被调查者担心安全套会被当作从事性服务的证据，从而导致30%的性工作者更少携带安全套。这些都表明，尽管扫黄暂时减少了性工作场所和性工作者人数，但对于绝大部分继续从事性服务的人来说，采取不安全性行为的风险在增加。

#### 7.1.4 扫黄暴露了警察还存在暴力执法问题

尽管 2010 年扫黄过程中，公安部发文禁止在执法公务活动中敲诈勒索、打、骂、侮辱、强奸等执法犯法现象，在调查和访谈中发现，扫黄执法中的暴力仍严重存在。约10%的参与问卷调查者遭到过殴打，其中女性性工作者中占 14%，另有13%的性工作者被打耳光，7%的人被扯头发。问卷调查还发现了 4 名女性性工作者遭到过强奸。个人访谈也同样发现被强奸的事例。



## 7.2 有关人群对“扫黄”的看法

### 7.2.1 性工作者

在访谈中，一些性工作者，包括老板等相关利益者对扫黄持否定看法，认为扫黄是多余的、有害的、不人道的。例如：

“我感觉这个扫黄有点多余，这玩意都是你情我愿的事情，他管这么多干嘛呢？不是偷也不是抢的！”（场所技师，MB天津）

我们MB是以这种方式来生存的，不是所有MB都喜欢这样的工作，有一些是因为家庭经济困难，父母生病了需要钱才做的，扫黄打击对于他们来说是一块硬伤。但对于整个社会整顿社会风气，提高精神文明是有利的。（MB一横，沈阳）

扫黄对整个社会来讲还是有用的。我们做MB是为了挣钱，我也知道这个不是比较好行业，如果我不做这个行业，我们不知道我们要做什么，也没有人去告诉我们要做什么。所以希望政府能对就业者做一些有针对性的指导，能给我们另一个饭碗。（MB阿城，沈阳）

### 7.2.2 业主与管理者

“适当的打击有助于和谐社会的发展，如果打击得太厉害就不会太好了，适得其反。”（MB会所/ktv 业主老白 沈阳）

“这关门或者不关门对减少疾病的传播都是没有用的，即使关门了，该从事卖淫工作的还再从事这个工作；你不关门的，他也在做这个工作。——这个是管不了的。”（KTV徐经理，MSM沈阳）“我们又不拉动内需，但是我们解决了不少就业，解决了业务谈判，解决了女孩子的就业，大学生找工作都难，这些女孩子真没有什么文化，你让她们去偷去抢啊，人嘛就要自食其力。……”（老板叶子，女，青岛）

同时，有些场所老板和MB对扫黄的态度耐人寻味。一方面基本肯定扫黄的合理性，

但又主张给自己出路，并寻找合法从业的理由。

“我们做这行也不是什么正当的事情，很多人看不起的，我们可以理解政府的高调扫黄工作。我们虽然有想法，但是没办法，政府也有政府的工作这是他们该做的事情，亚运会完了以后还是会松动一点的。关闭了我们这些场所应该对于减少艾滋病性病传播好像没有多少影响，还是希望松动一点让小妹妹赚一点钱的好。”（老板，女，广州）

## 7.3 意见与建议

### 7.3.1 性工作者的建议

性工作者的主要建议包括：“不要严打了”、“呼吁减少社会歧视”和“禁止警察钓鱼执法”。

“别严打了。收税也行啊！”“实行上交管理费制度，每月交个三五百元，按面积大小人多少按人头交费，抓客人不要抓小姐。”

“我们接的客人，大部分是民工、老人，严打，受害的是也有他们。不要老抓我们没有后台的发廊、站街、路边店的弱势群体，我们都不容易，希望社会不要歧视我们。抓了不要打人体罚逼供、送劳教。”（发廊小姐，同伴教育员，青岛）

“我觉得正儿八经的，检查身体特征上岗到是比较好，我比较赞同，因为这种，正儿八经的，你说不可能这个世界上那么多人啊你不可能不给他卖淫，不卖淫么，怕怎么活啊？社会也要动乱的，只是人与人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你说对不对这种东西（卖淫嫖娼）是很正常的。”（易装，小白，昆明）

“警察不讲理，他说什么就是什么，你就没有安全套他也有别的东西可说。疾控和你们（指小组）最好是能给我们挂个牌，就

说我们是志愿者，这样警察来的时候我们也不怕啊，啊哈。影响的话，肯定有吧，生意不好，有些新孩子走的特别快，谁知道有没有病啊。要是老严打，那肯定会所都更隐蔽。没什么建议，别老钓鱼就行了。”  
( MB, 北京 )

### 7.3.2 社区性工作者服务组织的意见 与建议

“我认为严打只是在表面让性工作者“消失”，其实不然，许多的性工作者他们都转到地下工作，严打对于艾滋病性病预防的影响是特别大。另外，一些不法分子，他们钻严打的空子，对于性工作者做出一些人身安全的威胁。我认为我们应该取消严打的模式，更好的做一些性工作者的管理。”  
( 郑煌，上海心生 )

“不要把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提倡都带安全套，如果抓到卖淫嫖娼使用安全套的要减轻处罚。”

总之，受访的一些“平台”成员组织负责人的建议如下：

- 1、加大对媒体从业者的培训。今年扫黄行动与以往相比，媒体对性工作者这种“污名化”的报道方式一方面使得性工作者更加隐蔽，也加大了社会的歧视（污名）。这也是性工作者处于“地下”的原因之一，相应地加大了对性工作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干预的难度。因此，国际机构、草根组织等应共同和媒体合作，探讨如何更好地进行媒体报导，以探讨对性工作者的健康安全管理和干预的更加有效的方法。
- 2、卫生管理部门应加大其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力度。在研究中发现，在中国的“扫黄打非办公室”的多部门合作机制中，没有把卫生部门列为成员，这肯定影响了卫生管理部门就“扫黄打非”事务与公安部门协调的机会。此外，就“安全套是否作为卖淫嫖娼证据”一事也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政策和文件。因此，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层面，应需要探讨更多地重视性工作者的职业安全问题。
- 3、另外，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和社会团体需要考虑加大对性工作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 4、性工作者平台以及国际机构应加大对政府层面的倡导和培训包括如“禁止以安全套取证”、“减少扫黄”、“阳光执法”等内容，并让性工作者中艾滋病防治的领军人物参与，让他们了解性工作及性工作对社会安定的作用。

## 八、致谢

本报告由蔡凌萍女士执笔完成。

中国性工作者机构网络平台的 14 个平台成员组织负责收集和录入数据。这 14 个成员组织是：上海心生（原上海乐宜）、青岛你我青少年健康服务中心、山东胶州爱心健康咨询中心、沈阳爱之援助、北京同行、北京阳光之旅志愿小组、武汉中国民间女权工作室、江油温馨家园、云南平行、云南个旧苦草工作室、广州晋光中心、天津深蓝、天津信爱、云南瑞丽市妇女儿童中心。

中国性工作者机构平台秘书处负责了平台组织的协调工作和数据汇总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对问卷设计和报告写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对于以上机构和人员，谨致谢意！

特别感谢接受调查与访谈的相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

最后，还要说明的是，本报告虽经修改，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非常欢迎大家在阅读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联合国人口基金行为监测项目

2011年3月初稿

2011年9月修订